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8/07-08(05)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綠化總綱圖"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制定及推行綠化總綱圖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以往就該課題進行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要進一步綠化香港，在市區多種植花草樹木。按照這個方針，政府當局在2002年12月成立綠化督導委員會，制定相關策略，並監督各項主要計劃的實施情況。該督導委員會主席現時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成員來自15個決策局及部門。

3. 綠化總綱圖是要為一個地區訂定整體的綠化大綱，找出適合栽種的地點，配合適切的主題和植物品種，為規劃、設計和推行綠化工作，提供指引，以達致持續及統一的效果。綠化總綱圖包含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綠化措施如下 ——

- (a) 短期措施會配合區內現有布局，不會對土地用途及／或交通安排構成影響；
- (b) 與市區更新及重建有關的綠化機會，均被當局分類為中期措施；及
- (c) 長期措施是指撇除諸如可用土地、擠迫的地下裝置或懸垂招牌等限制的最終綠化遠景。當局會採取積極創新的方法和技術，例如公路兩旁的綠化長廊、天台花園／平台花園，以及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等。要達到這長遠綠化目標，規劃及土地行政政策必須予以配合。

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及推行

4. 在2005年7月，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已改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市區各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措施，以便能妥為協調綠化市區方面的工作和改善景觀。政府當局亦匯報了有關制定分別以"翡翠玉帶"和"金融中心"為主題的尖沙咀和中環綠化總綱圖的情況。政府當局強調在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地方社區人士時，得到極大的支持。

5. 在2005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推行尖沙咀和中環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以及為九龍西和港島各選定地區聘用顧問服務制定綠化總綱圖提出的兩項撥款申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兩項撥款申請時，議員曾就政府當局提交的典型綠化工程的設計及景觀效果、在規劃過程中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顧問服務的範疇等事宜，提出多項關注意見。鑑於議員所提出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撤回該兩項撥款申請。

6. 由於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議員的關注主要是關乎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政府當局決定首先就尖沙咀和中環綠化總綱圖所建議的短期綠化工程尋求撥款，並於較後階段就九龍西和香港島的其他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制定工作提交另一項撥款申請。因此，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28日就推行尖沙咀及中環的短期綠化工程，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相關的撥款申請其後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估計總費用為3,840萬元。

7. 自此以後，政府當局採用了分階段的方式，制定市區餘下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而不是一次過申請撥款，制定所有市區餘下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

8. 在2006年7月25日，政府當局就制定旺角／油麻地和上環／灣仔／銅鑼灣的綠化總綱圖所提出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撥款建議其後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估計總費用為1,810萬元。

9. 在2007年3月27日，政府當局就制定九龍西、港島及九龍東的所有餘下市區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所提出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撥款建議其後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估計總費用為5,150萬元。

10. 政府當局當時已就制定整個九龍及港島所有市區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獲批撥款。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即較政府當局的原有目標提早18個月)或之前，完成為所有市區地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的下列修訂時間表：

工作	暫定 竣工日期
(i) 為尖沙咀及中環制定綠化總綱圖	2005年8月 (已竣工)
(ii) 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工程	2007年3月 (已竣工)
(iii) 為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制定綠化總綱圖	2007年12月
(iv) 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的綠化工程	2009年11月
(v) 為整個九龍及港島市區的餘下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	2009年6月
(vi) 整個九龍及港島市區的餘下地區的綠化工程	2011年12月

委員就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及推行提出的意見

11. 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制訂綠化總綱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進度，並優先處理綠化程度最低、因而最需要進行綠化和美化的地區。委員尤其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綠化和美化所有主要道路，並應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範圍內進行更多綠化工作。

12. 在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的一段時間舉行的會議上，個別委員提出了下列各項建議，以加強綠化工作 ——

改善規劃、實施及監察等方面的工作

- (a) 進行策略性的整體規劃，以便為不同的地區設計不同的綠化主題，以展現各區本身的特色；
- (b) 盡早決定擬於本港不同地區種植的主題花木品種以避免出現重複，並確保各政府部門的所進行的工程項目能夠配合該等綠化工作；
- (c) 就闢設步行街物色綠化機會，與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磋商；
- (d) 邀請區議會在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初期階段提供意見；

- (e) 研究如何減低綠化的成本(現時的成本約為每平方米3,000元)，並確保制定綠化總綱圖和推行相關綠化工程的成本效益；
- (f) 在顧及個別地區的特色及限制的情況下小心揀選樹木品種以及確保妥善保養樹木；
- (g) 訂定可衡量的表現成效指標，以便監察有關綠化工作的進展；

引入或放寬相關的法定及非法定規定，以便進行綠化工作

- (h) 與屋宇署磋商擬訂在大廈懸掛花架的技術規定，以確保花架能在私人樓宇安全懸掛，方便住戶進行綠化；
- (i) 考慮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放寬有關上蓋面積的條文規定，藉以鼓勵發展商預留較多空間供興建道路之用，使道路的闊度足以種植樹木；
- (j) 鼓勵私人發展商綠化其發展項目周邊範圍內的斜坡；

盡量增加種植空間

- (k) 採用更有系統的方式鋪設地下裝置並妥為備存該等裝置的鋪設紀錄，藉以盡量增加種植空間；及
- (l) 物色在行人天橋和斜坡上種植攀緣植物的綠化機會，以加強綠化效果。

13. 關於綠化總綱圖的成本效益方面，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1月提供一份相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99/05-06(01)號文件)，該份文件的複本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25日介紹就制定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的綠化總綱圖提出的撥款建議時，提供了其對事務委員會委員先前在不同場合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摘要。該份摘要曾以立法會CB(1)2022/05-06(02)號文件的附件的形式發出，其複本載於**附錄II**。

14. 議員曾要求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參與制定綠化總綱圖，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已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藉以在擬備綠化總綱圖前向相關各方蒐集更多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和公眾的參與，不僅有助顧問更有效了解地區特色、找出合適地點和區內限制，以及定出綠化主題，而且有助各方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達成共識，建立伙伴關係和凝聚歸屬感。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就委員先前提出的建議作出的回應及綠化總綱圖的修訂範圍和推行時間，他們在2006年7月25日及2007年3月27日的會議上提出了下列其他意見和建議 ——

加快制定和推行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

- (a) 提前制定和推行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尤以新界已建設及人口稠密地區為然；

加快進行綠化措施及擴大其範圍和改善景觀設計

- (b) 加快進行綠化工程，因為政府應有足夠的財政資源這樣做；
- (c) 與半政府機構及私人發展商等其他組織結成夥伴，加快進行綠化工程及擴大其範圍；
- (d) 考慮把採取綠化措施的範圍擴大至綠化程度低的圍村和休憩場地；
- (e) 就未發展土地、未售出的土地及尚未進行計劃中的建造工程的土地推行綠化措施；
- (f) 改善綠化及景觀設計，特別應減少使用混凝土令綠化工程的整體外觀更加美觀；

透過作出更好的協調及採用創新的措施以利便進行綠化工程

- (g) 建造中央管道放置各類地下公用設施裝置，以便進行植樹；
- (h) 在沒有足夠空間種植樹木的橫街種植攀緣植物或使用掛在欄杆上的花盆；
- (i) 在進行挖掘工程時確保各方有良好協調，以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
- (j) 參考其他地方的綠化措施，探討有何創新的綠化措施。

16. 關於議員對制定和推行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5月提供一份相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03/06-07(01)號文件)，該份文件的複本載於**附錄III**。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由於新界區擁有在鄉郊／未盡用的地區內具自然景觀的天然綠化區域，以及在新市鎮內按規劃人工開發的綠化區域，所以新界區的綠化用地比九龍和港島的市區為多。然而，儘管新界地區現時的綠化情況已經不俗，政府當局認為應考慮所需資源及承諾為市

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定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

17. 在2007年6月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檢討為市區進行綠化工程的最新情況後，政府當局預計有關工程可以提前順利完成，而為新界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則可望提前至大約2009年年中展開。當局在推行綠化總綱圖之前將會在新界部分重點地方推行綠化措施，並正在就這些地方的擬議綠化措施進行設計工作。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該一覽表附有連結到立法會網站上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3日

附錄I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綠化總綱圖的成本效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關於在制定綠化總綱圖和進行相關綠化工程時力求符合成本效益的各種方法。

背景

2. 在2005年7月13日的會議上，我們匯報為指定市區制定綠化總綱圖和進行相關綠化工程的進度時，委員要求得知我們如何能令工作符合成本效益。

一般方法

總綱計劃

3. 綠化總綱圖的一個主要目標，是根據區內特點，經考慮綠化機會和地域上的限制後，制定整體綠化綱領和主題。此外，我們會在制定總綱圖的較早階段，徵集有關組織例如區議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以獲得公眾接納。

植物品種選擇

4. 綠化總綱圖內建議的植物品種，大多都可在本地或華南地區容易購買得到。這樣不但可確保供應穩定，配合推行時間表，而且更可減低採購和運送費用。

5. 由於有部分植物品種未必能夠完全適應市區的不利種植環境，故此我們會優先選用那些已證明能在種植地點附近可以成功生長的品種。例如，我們會揀選在尖沙咀漆咸道南附近多種植已能茂盛生長的"石栗"和"魚木"。這樣不但可以避免更換不適應的植物，亦能減少保養費用。

種植方法

6. 在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把樹木直接栽種在地面，以求只佔用在樹幹大小的有限地面空間內，取得最大的綠化效果。只有在地下公用設施密集的地點，我們才會考慮使用較昂貴的方法，例如設置可搬動的花盆。

協調

7. 在綠化種植工程展開前，部分路面必須挖開，以確保地下公用設施不會對種植工作造成嚴重阻礙。此時，其他機構亦可趁機檢查或維修在範圍內的設施，以避免在短期內要再次打開同一地點的路面。

8. 為盡量減低種植工作時對公眾造成的不便，亦為要符合行政和法定要求，我們會在尖沙咀和中環等繁忙地區進行綠化工程時，實施包括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等緩解措施。此等緩解措施在新發展地區內便未必需要，因此工程費用亦會相對較低。

保養

9. 部分品種例如草坪、剪形植物、柔弱的草本植物及年生植物需要經常護理，才能保持其外觀。我們在制定綠化工程的最後設計時，會在力求理想的視覺效果和顧及保養需要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結論

10. 在制定綠化總綱圖和進行相關綠化工程時，我們會考慮到成本效益和社會期望，務求取得最大成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5年11月**

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一覽表

- (1) 制定綠化總綱圖的一般事宜
- (2) 設計和選擇植物品種
- (3) 與其他部門的配合
- (4) 保養
- (5) 社區參與
- (6) 與尖沙咀和中環有關的事宜

(1) 制定綠化總綱圖的一般事宜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應訂定可量度的表現指標，以便監察進度。	我們已根據每區綠化總綱圖訂定預計栽種的植物數量。這些目標植物數量可用作爲表現指標，以便監察進度。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嚴密監察顧問的工作，以確保質量和成本效益。
2. 政府當局應加快進度，並應優先處理綠化程度最低，亦即是有最大綠化需要的地區。	政府當局將盡快制定各區的綠化總綱圖，並會優先在人口稠密的地區(特別是綠化程度偏低的地區)分期進行這項工作。
3. 如有需要，應把停車位改作綠化用途。	將予跟進，例如把加拿大分道的路旁停車位改爲種植地帶的建議，已經納入尖沙咀的綠化總綱圖。
4. 為了盡量增加種植空間，應致力改善地下裝置的安排，並妥爲記錄。	政府當局和公用事業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地下裝置的安排和公用服務設施記錄，包括利用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系統來提升以電子方式交換公用設施記錄的效率。此外，亦已設立一個聯絡機制，以便公用設施機構可在其他機構進行掘路工程時，參照工地外露的設施，更新有關記錄。有賴各方面的通力合作，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設施記錄的準確程度已逐步提升。舉例說，在過去 5 年間，設施損毀個案已減少 68%。</p> <p>如有需要，公用設施機構會向政府部門、發展商或有關機構提供其保存的記錄。這種做法有助推行綠化工作。</p>
5. 應考慮在行人天橋和斜坡種植攀緣植物，因為該些植物既不需太多空間，又可提供良好的綠化效果。	<p>將予跟進。就<u>行人天橋</u>的綠化工作而言，我們已經發出了內部技術指引，規定除了在獲豁免的情況外，所有新建行車天橋和行人天橋都必須具有綠化元素。礙於空間和承重能力的限制，我們或許不能在所有現存天橋進行全面的綠化工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設置可移動的花盆。</p> <p>我們亦已經制定政策，規定須盡量使人造斜坡看似天然斜坡，藉此改善環境。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將會在可能的範圍內，綠化所有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獲鞏固的斜坡。</p>
6. 會否把綠化措施推廣至新界，使新界居民也能受惠。	鑑於政府和市場同樣受到資源限制，而且與新界的地區相比，市區一般有較高的人口密度和較低的綠化程度，故當局會優先在市區推行綠化總綱圖。不過，綠化工作屬長期措施，當局日後會視乎情況把綠化總綱圖推廣至新界地區。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內地不少城市的綠化措施都有周詳規劃，並取得理想成效，香港可加以借鏡。	市區綠化殊非易事，在香港推動市區綠化更是困難重重。本港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市區舊區內空間嚴重不足，而在行人路地底又滿佈公用服務設施和管道。再者，街道狹窄，加上路旁的高樓大廈，也令植物難以直接吸收陽光。以上各種因素，使綠化工作困難重重。然而，我們會盡力在各種限制下做好綠化工作，並會參考海外經驗探索新措施。
8. 應委聘單一顧問負責全港綠化總綱圖的規劃和設計工作，藉此加快項目進度。	我們擬分期推展工作，以便汲取經驗，適當地在日後工作應用。如此一來，規模較小的顧問公司也有機會獲遴選負責部分研究工作。此外，聘用多於一家顧問公司，也有助豐富綠化建議的變化。
9. 九龍西發展迅速，應加快在該區推行綠化計劃。	將予跟進。
10. 政府當局應在顧問工作概要清楚訂明有關概念及規定。	將予跟進。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顧問費似乎過高。	我們已嘗試盡量降低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文。不過，鑑於須進行的工程規模龐大／種類繁多，而且有需要尋求專業人士的服務，因此預計費用無法再予調低。我們亦想指出，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遴選顧問，故政府將可按照市場價格採購顧問服務。

(2) 設計和選擇植物品種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當局應作出策略性的整體規劃，確保在不同地區栽種不同的植物，以展現地區特色，並且避免栽種的植物有所重覆。	我們的原意是根據地區特色，制定富代表性的綠化主題。舉例來說，我們分別建議以“翡翠玉帶”及“金融中心”，作為尖沙咀及中環綠化總綱圖的主題。在擬定綠化主題時，我們會徵詢當地社區的意見，盡可能避免主題重疊。此外，在選擇主題時亦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該區的環境，目前的綠化情況、生態因素等。
2. 會否優先選用本地品種。	將予跟進。我們為某地區選擇栽種的樹木時，會考慮樹木是否可以在該區生長、與周遭環境是否相配，以及能否配合該處的生態環境。如環境合適，所選定的樹木會是本地品種。如所選用的為外來樹種，則這些樹木一般都已移植香港多時。
3. 為何選擇在某些寬闊道路的欄杆上以花盤盛載小型植物，而不栽種樹木。	在可能範圍內，必定先栽種樹木。只有在因行人流量極高等因素下，不能栽種樹木，才使用掛在欄杆上的花盆。舉例來說，在尖沙咀和中環，並無建議使用掛在欄杆上的花盆。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為何選用生長速度極快的樹種，例如細葉榕（這種樹的樹根龐大，或會使地面凸起）及石栗（這種樹的果實堅硬，或會擊傷途人）。	某些植物只適宜種植於某些位置及環境。在選擇合適樹種時，我們須考慮環境布局、生態條件、土壤類別等問題，並會徵詢當地社區的意見。例如細葉榕應栽種在公園而不是狹窄的行人路以避免使地面凸起。同樣地，石栗應種在美化市容地帶而非行人路以減少傷及途人。
5. 詢問為何洋紫荊通常只會種於公園內，而道路上則較為少見。	我們會在合適地方種植洋紫荊，例如在立法會大樓附近，以彰顯大樓富象徵意義的重要地位。不過，洋紫荊並不耐風，不宜種植於強風凜烈的地點。
6. 某些工程設計未能展現原擬的視覺效果及綠化成效，反而令人覺得過度使用混凝土，令栽種效果變得乏味。	有關意見將予跟進，並轉告顧問。我們會盡量在地上種植，避免使用混凝土花槽。當在地上植樹有極大困難時，我們才會使用混凝土花槽，及種植攀緣植物在花槽四周垂下，以改善視覺效果及減少混凝土感覺。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綠化不僅是栽種樹木或灌木，還須加添環境的美感。	將予跟進。

(3) 與其他部門的配合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與屋宇署聯絡，訂定樓宇外牆花架的技術規定，以便在私人樓宇安全地裝設花架，讓個別住戶進行綠化。	<p>我們支持在窗台栽種植物。<u>至於新建成樓宇</u>，屋宇署的《作業備考第 68 號》，已把從外牆伸出闊度在 500 毫米以下的窗邊花槽，豁免計入上蓋面積和地積比率。這項指引可以鼓勵發展商提供窗邊花槽，以便綠化環境。</p> <p><u>至於現有樓宇</u>，由於整體結構各有差異，故此不能訂出標準花架設計。</p>
2.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應予修訂，放寬有關上蓋面積的規定，鼓勵發展商預留更多空間興建道路，使道路闊度足以栽種樹木。	綠化總綱圖包含短期、中期以至長期措施；而綠化長廊因須預留更多空間作栽種，將在長期措施中提供。由於這些建議可能會對規劃和土地政策有所影響，故此我們會作仔細研究。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與有關地區的規劃處聯絡，找尋綠化機會，包括設置行人大道。	負責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經常與規劃署保持聯繫。土木工程拓展署對規劃署的闢設行人專區計劃十分了解，並會借助這些計劃，提升有關地區的綠化情況。
4. 民政事務總署應就個別地區的綠化工程提出意見和建議。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亦應更充份利用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專長。	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之下，我們會徵詢所有相關各方的意見，而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在制定綠化總綱圖過程中，我們亦會尋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

(4) 保養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確保植物得到良好保養。	按綠化總綱圖項目而完成的綠化工程，在 12 個月培植期之後，將會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保養。該署有專職人員負責這方面的工作，而且經驗豐富。
2. 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經改良的保養和澆水系統。	植物保養和灌溉的跨部門指引已經發出。例如：在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內，在合適的情況下，已包括如澆水系統等可以節省人力的設施。
3. 有否備存市區所栽種樹木數目及品種的記錄，因為這類記錄有助保養和更換樹木。	為方便保養，負責保養的部門存有所栽種樹木數目和品種的記錄。.

(5) 社區參與

主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應規定新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在項目範圍內多做綠化工作。	將予跟進。但凡有任何發展或重建項目，政府當局都會與有關方面洽談，謀求有更多機會進行綠化。
2. 應鼓勵發展商把發展項目邊界內的斜坡予以綠化	<p>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鼓勵發展商綠化其發展區項目內的斜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訂《美化斜坡及擋土牆簡易指南》和《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環境美化及生物工程技術指南》，以便專業人士在修葺或加固斜坡或擋土牆時，可以進行美化／綠化工程。• 經常為業主立案法團舉辦講座及研討會，推動業主為斜坡及擋土牆進行綠化。• 與環保建築專業議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合辦最佳斜坡美化獎。• 在屋宇署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270 號》，強烈建議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充份考慮加入園景措施，以改善斜坡和擋土牆的外觀。

主法會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政府當局有否就尖沙咀綠化總綱圖諮詢該區居民的意見。	政府曾就綠化總綱圖及有關的綠化主題，向油尖旺區議會作簡介，並會繼續徵詢相關方面的意見。
4. 進行過多和冗長的諮詢，或會造成反效果，令綠化工作未能得到最佳成效。	將會謀求平衡，在尋求當地社區有用意見之餘，我們會預防諮詢變得過多和冗長。
5. 政府當局應在落實綠化總綱圖的初期邀請區議會提供意見。	建議已被採納，請參閱本文件內文。

(6) 與尖沙咀和中環有關的事宜

主法會議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為何不在梳士巴利道路中間種植樹木。	該處不能種植樹木，原因很多，包括有地下設施、路中預留帶過於狹窄等。但我們會在適當時機探索如何把這條主要道路綠化。
2. 為何彌敦道短期綠化措施圖則未有包括大型樹木。	倘若該處地底有足夠空間，將會種植大樹。
3. 應在香港科學館門外多種樹木。	將會盡量加種樹木，但須在該地點預留地方供人參與節日/嘉年華活動。

附錄III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為新界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為新界地區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計劃。

背景

2. 綠化總綱圖旨在透過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並為有關工程的策劃、設計及推行提供指引，藉以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從而達致全面、一致和可持續的綠化效果。

3. 政府在2004年9月展開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工作，並選定尖沙咀和中環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以試行新的綠化措施。在2005年年中順利完成上述兩區的綠化總綱圖制定工作後，我們決定擴大計劃的範圍至包括香港的其他市區，並分階段制定綠化總綱圖。我們得到本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和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於2007年1月開始為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和銅鑼灣等五個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

4. 我們在2007年3月27日諮詢本事務委員會，請議員就政府為九龍和香港島餘下市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建議發表意見。儘管建議大致上獲支持，一些議員要求我們檢討為新界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

新界的綠化總綱圖

5. 至於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方面，我們理解市民大眾的期望。由於新市鎮發展規劃得宜，大部分新界地區的綠化設施均較市區優良。舉例來說，沙田和大埔採用了較新和全面的規劃標準。此外，我們為若干新市鎮發展項目制定了景觀總綱圖，以便提供綠化設施。我們又預留了較多遊憩用地，以供作綠化及美化用途。

6. 因此，一般而言，由於新界區擁有在鄉郊／未盡用的地區內具自然景觀的天然綠化區域，以及在新市鎮內按規劃人工開發的綠化

區域，所以新界區的綠化用地比九龍和香港島的市區為多。我們的初步調查顯示，新界現在的綠化比例約為74% (即綠化覆蓋面積／新界各區總面積)，而市區則只有約46%。

7. 儘管新界地區的綠化情況已經不俗，我們認為應考慮所需資源及承諾為市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展制定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我們會視乎為市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擬議招標的反應，然後開始籌劃為新界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屆時，我們便可確定市場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大量工作，亦可定出在新界地區推展綠化總綱圖的實際時間表。

8. 由於新界地區的總面積逾97 000公頃，即較市區多出7倍，故我們有意集中處理新界區中人口較密集的地區，以配合資源及成本效益的考慮因素。至於新界的樓宇密集區，若干重要地區在綠化總綱圖尚未制定時，便會先推行綠化措施，以加快綠化工作。我們已為新界部分地區定出重點地方，就此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各相關民政事務專員，並正就沙田、大埔、北區、元朗、荃灣及東涌進行建議綠化措施的設計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7年5月**

附錄IV

綠化總綱圖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4年11月17日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7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2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施政綱領"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07/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21cb1-707-1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566/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50121.pdf)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21日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958/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121.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13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制定綠化總綱圖"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96/04-0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13cb1-1996-3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62/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50713.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22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89/05-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2cb1-289-7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綠化總綱圖的成本效益"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99/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13cb1-299-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54/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51122.pdf)</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5年12月21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35CG ——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的資料文件(PWSC(2005-06)3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pwsc/papers/p05-34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36CG —— 港島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的資料文件(PWSC(2005-06)3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pwsc/papers/p05-35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PWSC28/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pwsc/minutes/pw051221.pdf)</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28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九龍西及港島綠化總綱圖 —— 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工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51/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228cb1-951-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24/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60228.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6年4月6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35CG ——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36CG —— 港島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的資料文件(PWSC(2006-07)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pwsc/papers/p06-0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PWSC55/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pwsc/minutes/pw060406.pdf)</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25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 —— 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022/05-06(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25cb1-2022-2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綠化總綱圖"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2022/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25cb1-2022-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2/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60725.pdf)</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6年10月25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35CG ——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36CG —— 港島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的資料文件(PWSC(2006-07)3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pwsc/papers/p06-38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PWSC12/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pwsc/minutes/pw061025.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27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 —— 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84/06-07(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27cb1-1184-3-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為新界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03/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27cb1-1703-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41/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70327.pdf)</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7年6月6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35CG ——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36CG —— 港島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40CG —— 九龍東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的資料文件(PWSC(2006-07)2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pwsc/papers/p07-2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PWSC93/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pwsc/minutes/pw070606.pdf)</p>